

庐山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星子沙山码头 2025 年港池清淤工程项目（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为庐山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星子沙山码头 2025 年港池清淤工程项目（第二次），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庐山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星子沙山码头由庐山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开港运营。码头位于九江市南方向约 40km、庐山脚下庐山市星子镇(蓼花镇)沙山村，南临赣江，东临鄱阳湖，上距鄱阳湖二桥 5km，下距庐山市南康镇 5km，地理坐标东经 118° 1' 30"，北纬 29° 23' 30"。建设 5 个 20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5000 吨级船舶设计)，其中 2 个件杂泊位、3 个散货泊位，吞吐量为 1250 万吨/年，其中散货 1140 万吨/年，件杂货 110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1379.8 万吨/年。陆域占地面积 308234 平方米。

码头占用岸线总长度 530 米，设计通过能力为 1380 万吨/年。设计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及连接水域设计底高程均 0.6m（超深超宽后底标高为 0.1m）。经过近一年的运行，局部已出现回淤，须对港池进行清淤作业（实际方量以测量为准）。

2.2 计划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责任缺陷期 6 个月。

2.3 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划分为一个标段，采购范围：星子沙山码头 2025 年港池清淤工程。为了确保星子沙山码头的正常运营，现安排水上作业设备对 1#和 5#泊位喇叭口进出口航道 60 米范围以及码头前沿向航道方向 100 米范围的淤积浅点进行扫平，工程量约 118136.4 方。以及包括施工项目报批手续及进场测绘和施工后测绘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初步预估项目工程工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	项目特征
1	庐山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星子沙山码头 2025 年港池清淤工程项目（第二次）	118136.4m ³	950000 元	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5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应具备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其他要求见附表 1 至附表 5。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 提供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详见询价文件中文件格式)。

(7) 响应函 (详见询价文件中文件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挂靠企业 (提供声明函)。

(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否则响应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yingcaicheng.com>) 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活动。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jxgqc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qkjt.com/>）、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网站上发布。

8. 其他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2）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3）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 CA 数字证书）。

（4）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 CA 数字证书，即：实体 CA、移动 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5）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 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8) 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https://www.yingcaicheng.com>）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 21:00 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庐山市赣港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项目区

联系人：江智侠

电 话：18079131815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项目联系人：涂志友

电 话：0791-86230334

纪检监察：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 388 号九江航运交易中心 2 号楼 19 楼

电 话：0792-8595629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 1.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持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或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持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3 年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1 日，下同），至少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的航道整治、疏浚或清淤项目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业绩合同）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近 3 年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1 日，下同)工程施工中不存在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2）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许可证。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1 日，下同）无行贿犯罪行为。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存在注册单位变更情形，以最终注册单位为准）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劳动聘用合同（临时建造师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 评审依据：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扫描件和劳动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对应的岗位证书。 4. 拟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各岗位人员至少一人，不得兼职本项目其他职务。 评审依据：【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原件扫描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年检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原件扫描件。

附表 6：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